

## 願景主張：國家財政

### —建立以「國民」為主體的「國家」財政

本書主要目的是論述如何建立可支援國家願景發展的國家財政制度。自1990年起財政赤字問題一再浮現於台灣政治舞台。不僅是立法院每年審議預算焦點，更隨著政黨政治形成及兩次政黨輪替，財政赤字成為國民普遍議論關切之問題。但不論哪一政黨執政，對我國存在嚴重財政問題皆意見一致，並對造成赤字之責任歸屬相互推諉。且任何政黨執政，對解決財政問題態度也無二致，甚至對如何解決財政問題，在政策措施上也無太大差異。但20餘年過去，所謂「財政重整年」、「稅改行動年」、「XX年達財政平衡」等政治口號喊得震天價響，「開源節流」、「零基預算」、「財政紀律」等各種手段均已用罄，但台灣卻仍然深陷財政危機泥沼。

本書主張，預算赤字不是財政問題，問題在於導致赤字產生的因素。如果預算赤字是為921震災的復原，是為補助弱勢者健保費，是為學童營養午餐，是為補助貧弱者學費，讓國民得享

平等教育機會，是為解決失業者之經濟困境，是為年長者經濟安全，或是為其他符合社會公益目的，則這些狀況下恐怕沒有赤字才是問題。相反的，如果赤字是因對高所得者的遺產及贈與稅減稅，是對軍公教加薪，是為每年補貼高達七、八百億的18%優惠存款、利息補貼，是為台北市花博的巨額花費，是為800億的消費券，是為公共工程浮編預算等不當支出，那財政赤字即是問題。

預算赤字本身並不可怕，可怕的是我們對產生預算赤字的根源未能確實掌握而草率應付。同時，如果財政有問題，那問題也不是預算赤字或債務累積，而是每年有近兩兆的國家資源，到底用到哪裡去？具體而言，當前我國真正面對的財政問題，在於政府透過對國民課稅和舉債，掌握巨額國家資源的運用權，但不僅沒有解決國民所面對的經濟、社會乃至國家主權淪喪等危機，反而製造貧富差距更加擴大，使經濟弱勢者之生存權受到威脅，相對剝奪感更為加深，讓國民之尊嚴亦受到傷害。

財政或赤字問題並非始自今日，也並非未曾被重視過，但當我們面對此一「老生常談」的財政問題時，首要工作是應該重新檢視我們過去對財政問題的「看法」，檢討過去所採取的因應對策，以及所曾提出的各項主張，否則2012年大選過後，財政問題將依舊是財政問題。

在具體主張方面，本智庫提出能奠定國家主權完整與安全保障之根基、深化國民經濟永續發展之基礎、實現社會分配正義的國家財政對策。目標上：「財政平衡」不是國家財政追求的目標。國家財政係為支援政府的施政，因此，其目標在於「維持政府功能的永續性」，以及「促使國家經濟資源的有效運用」，並「落實社會分配正義」。在策略方面：由於現代國家的財政係透過民主程序的政治過程來完成，且其主要效果，在於經濟資源之分配或重分配，必然牽涉社會各不同階層間的利益衝突。因此，財政之「良、窳」，完全決定於民主政治健全與否，包括：政黨間的公平競爭，政府組織的合理化，利益團體勢力之平衡，以及傳播媒體的自主與自律。具體而言，「責任政治」的確立，乃是當前解決我國財政問題的主要策略。

而具體政策措施包括：一、檢討並重新界定政府之角色和功能，以財政支援國家願景；二、賦稅制度的全面檢討，提高賦稅收入的適足性，以及稅賦分配的公平性；三、加強債務基金之管理和運用，強化政府動員資金之能力，增進國家資源的有效運用；四、調整預算決策機制，確立權責相符的預算形成過程；五、健全政黨政治，奠定責任政治基礎；六、確立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的財政制度；七、舉債規範無效且導致財政透明度下降，應檢討甚至取消；八、推動綠色財政改革，創造環保、能源與經濟三贏。其中，調整預算決策機制，確立權責相符的預算形成過程，包括：（一）確立主計處、財政部之角色；（二）確立立法院預算中心與各黨團的權責；（三）維持審計獨立性，並強化功能，協助國會財政權之行使；（四）強化立法之經費意識。BT